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(02)77366714
電子信箱：anita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07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2200072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200072D_senddoc7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12200072D_send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0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蕙菁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163）。
 - (二)一般大學校院、各承貸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本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71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市立大學 1110121



VWAA1116001964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1964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0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市立大學 學務處 組員 邱婉容 送陳/會 111/01/22 08:43:12

擬辦:

- 1．公告於本組網頁週知。
- 2．文存備查。

2.市立大學 學務處 中校教官兼生輔組組長 錢肇銘 送陳/會 111/01/22 10:23:42

擬辦:

- 1．公告於本組網頁週知。
- 2．文存備查。

3.市立大學 學務處 學務長 劉述懿 決行 111/01/23 11:53:21

如擬

TAIPEI
臺北